**陕西省汉中监狱**

**提请对罪犯张蕊明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1）陕汉狱减字第469号

罪犯张蕊明，男，1987年12月27日出生于陕西省西安市，汉族，初中文化。现在陕西省汉中监狱服刑。

2004年9月20日因犯盗窃罪被甘肃省庆城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缓刑二年（缓刑考验期至2006年9月29日至）。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4月24日作出(2008)西刑二初字第4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蕊明犯抢劫罪，判处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（已缴纳2000元）。2008年10月16日送陕西省汉中监狱服刑。2011年3月25日经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1）陕刑执字第267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2013年11月26日经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3）汉中刑执字第01598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16年12月23日经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6）陕07刑更2548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19年8月26日经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9）陕07刑更1092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至2027年11月24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前一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是2019年9月2日。

该犯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本次考核区间内，该犯能够服从管理，听从指挥，做到令行禁止，认真学习法律知识，深刻反省自己的罪行；能牢记身份意识，时刻提醒自己监规纪律就是红线，积极配合政府；能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念，发扬不怕苦不怕累的吃苦精神；能积极参加“三课”学习，上课认真听讲，遵守学习纪律，成绩合格。自2019年2月1日起至2021年8月31日止，获得“表扬”5次，获得2019年监狱改造积极分子一次，符合减刑的法定条件。

该犯系曾因故意犯罪被判处刑罚、暴力犯、主犯、间隔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且狱内消费高于一般水平，具有从严掌握的情形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、陕西省监狱管理局《关于严格规范刑罚执行工作的指导意见》《陕西省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（试行）的通知》等规定，建议对罪张蕊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

此致

陕西省汉中市人民法院

陕西省汉中监狱

2022年6月21日